附件7：

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

1﹒网上报名打印的报名登记表1份；

2﹒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（附件8）1份，其中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须提供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9）1份；

3﹒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﹒毕业（学位）证（其中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《岗位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或毕业成绩单。如教育学类（数学方向），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数学方向”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数学方向”的证明或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；

5﹒岗位要求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6﹒准考证复印件1份。

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上述（1）－（6）项材料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所有复印件必须交验原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委托资格审查可不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但应交验其他材料复印件的原件。